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44,294,17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46.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獲包銷。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38.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項中(1)約117.6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現有遊艇業務，包括(i)收購B&W Beleggingen B.V.（該公司持有荷蘭一個新港口建築地塊的租賃權），藉以擴充本集團的遊艇業務；及(ii)製造遊艇；及(2)約20.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的規定，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就此，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44,294,17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46.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3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294,17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44,294,17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4,429,417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888,588,3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約146.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以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44,294,1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有關彼等會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其他）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33.3%；
- (ii)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70港元折讓約34.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0港元折讓約35.2%；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25港元折讓約20.0%；及
- (v) 有約17.9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220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每股約0.51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4港元的較高者)。

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態，不適宜以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作為認購價的對照參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後釐定，尤其是：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只錄得約7,130,814股股份的低平均成交量，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顯示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需求處於低水平；
- (iii) 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參考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過去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當前報價，波幅介乎約14,961點至20,079點，並呈向下趨勢；及
- (iv) 鑒於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董事認為，為了(a)提高建議供股的吸引力；及(b)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將認購價設定在遠低於基準價的水平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i)承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對彼等持股權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及(ii)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亦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理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作出安排，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買賣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持有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收購方，前提是在扣除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供股股份配額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參考其配額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

倘存在任何淨收益，而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的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則有關金額將僅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5%。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因此:

- (i) 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涵義,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分銷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46.6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8.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1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以下業務計劃，並擬分配更多資源（包括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其現有遊艇製造業務。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發展及擴充現有遊艇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遊艇業務始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獨家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意成為銷售46米超級遊艇及110呎雙體動力遊艇之非獨家代理商。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海南設立遊艇採購及生產設施。

目前，遊艇業務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遊艇業務的收益約為88.8百萬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約77.9%。

根據IYC Yachts的銷售市場報告，二零二三年的遊艇售價保持穩定，二手遊艇及新遊艇的售價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分別錄得39%及11%的升幅。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對造價較高的大型遊艇（164呎或50米長的遊艇）的需求持續，而造船廠可用於建造新船的船塢有限。

經考慮(i)遊艇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ii)遊艇業的全球市場增長潛力；及(iii)中國市場近期衰退導致當地的遊艇需求下跌，本集團擬投資於並擴充其現有遊艇業務，逐步將其遊艇建造業務由中國轉移至歐洲。因此，董事正考慮收購B&W Beleggingen B.V.，並於以精湛工藝及海運業聞名的荷蘭建造新船廠。

建議收購B&W Beleggingen B.V.及建造新船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收購B&W Beleggingen B.V.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能性，藉此擴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據董事所深知，B&W Beleggingen B.V.在荷蘭一個名為「**Maritieme Servicehaven Noordelijke Flevoland**」（「**MSNF**」）的新港口內擁有部分建築地塊（「**建築地塊**」）80年的租賃權。MSNF是一個獲得當地政府支持的新國際港口，其空置地塊擬用作海運相關服務（「**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擬通過建議收購事項投資開發MSNF，包括於MSNF建造新船廠（「**建議工程**」）。

建議工程項下船廠的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將其現時以海南為基地的遊艇建造業務拓展至荷蘭。目前，由於本集團現時唯一一個在海南的生產設施空間有限，本集團會將部分遊艇製造工程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待建議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擬同時動用在海南及荷蘭的建造資源，使其能夠(i)在新製造力支持下提高產能；及(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派其遊艇生產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位於海南的現有生產設施為部分遊艇製造工程進行採購(例如船舶部件)，以使本集團可繼續受惠於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工及物料成本。此外，由於荷蘭生產的品牌名稱及享譽全球，部分或全部在荷蘭建造的遊艇售價往往可比純粹在中國建造的遊艇更加理想，因此本集團有意於新落成的船廠製造超級遊艇及進行改裝工作，藉此提高利潤。憑藉荷蘭的新船廠，本集團可通過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來增強其業務組合，並可吸引掌握精湛造船工藝的技術人員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擬將所取得的技術能力同時用於荷蘭及海南的船廠，此舉可為其現有遊艇生產業務帶來更豐厚的利潤，並可提高本集團生產遊艇的效率。

建議工程的資金及建築計劃

建築地塊目前為空置土地，擬用作海運相關服務。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已承諾投資於MSNF的填海及基建發展，此將需要約2至3年的時間，本集團預計建議工程最快仍需約3至6年時間方可展開，估計歷時約3至5年。由於新船廠將包括多個造船車間，本集團計劃分階段建造新船廠，使本集團可於每個新造船車間建成並可用後，隨即開始製造遊艇。從現時起直至建議工程完成期間，本集團將經營其遊艇製造業務並產生收入。目前，海南有五艘建造中的遊艇半成品，其中兩艘已接近完工，可能會轉運至荷蘭由分包商及／或於造船車間可投入使用時在有關車間完成，使其能以較高的價格出售。因此，建議工程的後續階段將由以下收入提供資金：(i)以更理想的價格出售部分或全部於荷蘭建造的遊艇；及(ii)建議工程中每個階段建成的造船車間的運作。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工程的理由

考慮到(i)MSNF建築地塊整體面積較大，與建議收購事項規模相當的現有船廠收購目標非常有限；(ii)收購該等收購目標中的船廠所需的成本顯著較高；(iii)在荷蘭外包製造工作所需的成本較高；(iv)難以控制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及(v)難以確保收購目標擁有與海南現有生產系統互補的設施及設定，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興建度身定造船廠的建議工程）較為適合本公司。

此外，董事認為，基於(i)中國市場近期衰退導致當地的遊艇需求下跌；(ii)荷蘭在海運及造船業的領先地位；及(iii)當地政府對開發MSNF新港口的投入，於MSNF大面積建築地塊的租賃權對本集團而言為極佳的投資機遇。作為遊艇製造商，本集團渴望把握建議工程所帶來的這一機會，藉以(i)提升其在荷蘭海運行業的實體業務覆蓋及市場份額；及(ii)藉著取得建築地塊的租賃權、建議工程下的新船廠及荷蘭的先進造船技術而提升其價值。

待建議工程下建造的造船車間落成後，本集團可能與當地一間擁有超過200年造船歷史的遊艇製造商進行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根據戰略合作，雙方可共同經營於MSNF建造的新船廠，此舉能夠匯集雙方的資源並共享造船專業知識。通過建議工程及戰略合作，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獲得荷蘭造船技術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表現，同時令其於海南的生產團隊受惠。此外，隨著支援及資源增加，本集團亦將能夠在MSNF建立完整的一站式生產線製造遊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戰略合作另行刊發公佈。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通過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建議工程發展本集團的現有遊艇製造業務，並將之由中國擴充至荷蘭將(i)可讓本集團通過將其現有遊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而提升其價值及業務組合；(ii)可讓本集團把握全球對大型遊艇日益增長的需求，長遠令本集團的遊艇業務受惠；及(iii)讓本集團可在全球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受性，以及更高的認可度及知名度。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超級遊艇銷售、售後服務、豪華遊艇租賃、船上娛樂及遊艇旅遊業務，並將考慮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船艦領域，例如巨型遊艇、遊輪及貨輪。

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特別是其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尋求額外的資金來源，藉以(i)發展及擴充其遊艇業務，實現分部溢利最大化；及(ii)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8.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

1. 約117.6百萬港元（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現有遊艇業務，包括：
 - (i) 約27.7百萬港元（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收購B&W Beleggingen B.V.（該公司持有荷蘭一個新港口內一幅建築地塊的租賃權），藉以擴充本集團的現有遊艇業務；及

(ii) 約89.9百萬港元(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作製造遊艇，包括用於
(a)機器及設備；(b)管道及電力；及(c)勞工及其他成本；及

2. 約20.8百萬港元(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且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優先把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及用於收購B&W Beleggingen B.V.、製造遊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且可能須與銀行進行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並無益處。至於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考慮到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由於供股除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外，其亦可讓彼等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降低負債水平、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而該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刊發本公佈.....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為暫定日期：

按連供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供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事件	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 的預期刊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配售時間／ 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 以及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文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發生，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2,321,012	11.78%	104,642,024	11.78%	52,321,012	5.89%
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 (附註2)	68,500,000	15.42%	137,000,000	15.42%	68,500,000	7.71%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444,294,17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23,473,158	72.81%	646,946,316	72.81%	323,473,158	36.40%
總計	<u>444,294,170</u>	<u>100.00%</u>	<u>888,588,340</u>	<u>100.00%</u>	<u>888,588,340</u>	<u>100.00%</u>

附註：

1. 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2,321,012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rrab Chalid先生擁有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之100%已發行股份，而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實益擁有6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rab Chalid先生被視為於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情景僅供說明之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i)該等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ii)該等承配人各自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水平不會妨礙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該等承配人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30.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會於供股完成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4. 上述表格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保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業務發展	按擬定般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的規定，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就此，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財匯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補償安排」	指	本公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本公佈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所有溢價的總額（即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承配人付款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放棄者，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最後配售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444,294,1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